

011844

秦皇岛法院志

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秦皇岛法院志

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秦皇岛法院志

印刷册数	300 册
承印单位	秦皇岛市资料印刷厂
印刷日期	1993 年 5 月

秦文准字(1992)第 2058 号

秦皇岛市法院志编辑室人员

主 任： 孙志宏

顾 问： 孙清武
王子昌

主 编： 王秀珍

副主编： 张春贵

编 辑： 王秀珍
褚晓峰
郭 辉

序 言

《秦皇岛法院志》是在中共秦皇岛市委、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支持、关怀下，在中共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的直接领导下，于1989年5月至1992年10月间完成的。全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本着“略古详今、实事求是”的精神，比较全面、具体地阐述了全市近代审判史况，尤其重点记述了解放以后，两级法院审判工作在巩固人民民主政权和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秦皇岛法院志》共分概述、大事记、机构沿革、审判制度、刑事审判、民事审判、经济审判、行政审判、审判监督、执行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民法庭、人民法官、法院奖惩、司法行政、附录等16篇、38章、116节。志书时限上起1644年，下止1990年。其中概述、审判制度、刑事审判、民事审判、经济审判、行政审判、审判监督、执行工作则是全书之重点。

几年来，我们在编纂志书过程中，得到了秦皇岛

市、县、区人大、政协、组织部、党史办公室、档案局、档案馆、妇女联合会、统计局、地方志办公室、地名办公室、有关居民、村民委员会、部分离退休老干部和基层人民法院以及一些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两级法院在这次修志过程中，先后共有 29 名干警参加了资料的搜集、整理、调查、走访和撰写工作，他们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心和饱满的工作热情。几年来，为志书尽快出版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是因修志是一项开拓性工作，时间紧迫，工作量大，且编辑人员少，缺乏经验，水平又有限，难免会出现一些失误，请大家批评指正。

《秦皇岛法院志编辑室》

一九九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篇 概述

第一章 人民法院工作综述.....	(2)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审判工作.....	(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建设初期的审判工作.....	(4)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审判工作.....	(6)
第四节 改革、开放期间的审判工作	(7)

第二篇 大事记

第二章 市(基层)人民法院大事记	(10)
第三章 市中级人民法院大事记	(29)
第四章 基层人民法院大事记	(54)
第一节 抚宁县人民法院大事记	(54)
第二节 昌黎县人民法院大事记	(65)
第三节 卢龙县人民法院大事记	(73)
第四节 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大事记	(79)
第五节 市区人民法院大事记	(89)

第三篇 机构沿革

第五章	清朝的审判机构·····	(102)
第六章	中华民国的审判机构·····	(103)
第七章	解放区民主政权的审判机构·····	(105)
第八章	建国后人民法院的审判机构·····	(106)
第一节	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机构·····	(106)
第二节	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审判机构·····	(108)
第三节	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机构·····	(110)

第四篇 审判制度

第九章	清朝的审判制度·····	(120)
第十章	中华民国的审判制度·····	(122)
第十一章	解放区民主政权的审判制度·····	(123)
第十二章	建国后人民法院的审判制度·····	(126)
第一节	审判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126)
第二节	刑事审判程序制度·····	(129)
第三节	民事审判程序制度·····	(130)
第四节	法律文书·····	(133)
第五节	诉讼收费标准·····	(135)

第五篇 刑事审判

第十三章	审判反革命案件·····	(140)
------	--------------	-------

第一节	审判第一次镇压反革命运动案件·····	(141)
第二节	审判第二次镇反和肃反运动案件·····	(145)
第三节	审判反动会道门案件·····	(147)
第四节	审判历史反革命案件·····	(148)
第五节	审判土匪、恶霸案件·····	(149)
第六节	审判特务、间谍案件·····	(151)
第七节	审判反革命宣传煽动案件·····	(152)
第十四章	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案件·····	(153)
第一节	审判杀人案件·····	(153)
第二节	审判强奸案件·····	(156)
第三节	审判流氓案件·····	(157)
第四节	审判抢劫案件·····	(159)
第五节	审判拐卖人口案件·····	(160)
第十五章	审判经济犯罪案件·····	(161)
第一节	审判三、五反运动案件·····	(162)
第二节	审判统购统销运动案件·····	(165)
第三节	审判四清运动案件·····	(167)
第四节	审判改革开放期间的经济犯罪案件·····	(168)

第六篇 民事审判

第十六章	审判婚姻家庭案件·····	(177)
第一节	贯彻《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	(177)
第二节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78)
第三节	审判离婚案件·····	(179)
第四节	审判抚养、扶养、赡养案件·····	(182)

8

第十七章	审判财产权益纠纷案件·····	(183)
第一节	审判宅基案件·····	(183)
第二节	审判房屋案件·····	(185)
第三节	审判债务案件·····	(187)
第四节	审判损害赔偿案件·····	(188)
第五节	审判继承案件·····	(190)
第十八章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	(191)

第七篇 经济审判

第十九章	审判经济合同案件·····	(199)
第一节	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审判动态·····	(199)
第二节	经济合同案件的审理方法·····	(202)
第三节	审判购销合同案件·····	(204)
第四节	审判借贷合同案件·····	(206)
第五节	审判加工承揽合同案件·····	(207)
第六节	审判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案件·····	(208)
第七节	审判农村承包合同案件·····	(210)
第二十章	成立经济纠纷调解中心·····	(211)

第八篇 行政审判

第二十一章	审判行政案件·····	(217)
第一节	宣传、贯彻行政法律、法规·····	(217)
第二节	审判治安行政案件·····	(219)
第三节	审判土地行政案件·····	(221)

第九篇 审判监督

第二十二章	人民来信来访·····	(224)
第一节	信访机构与职责任务·····	(224)
第二节	处理人民来信来访·····	(226)
第三节	调处简易纠纷·····	(227)
第四节	实行院长接待群众制度·····	(228)
第二十三章	审判申诉案件·····	(229)
第一节	申诉案件的管辖·····	(229)
第二节	申诉案件的审判·····	(230)
第二十四章	复查案件·····	(234)
第一节	复查“错捕、错押、错判”案件·····	(234)
第二节	复查第二次镇反、肃反运动案件·····	(236)
第三节	复查“大跃进”以来的案件·····	(237)
第四节	复查“文化大革命”中的案件·····	(238)
第五节	复查“统一战线”方面的案件·····	(241)
第六节	复查历史遗留的冤、假、错案·····	(242)

第十篇 执行工作

第二十五章	处理执行案件·····	(247)
第一节	受理依据和范围·····	(247)
第二节	案件的执行·····	(248)

第十一篇 参加对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

第二十六章	综合治理措施与方法·····	(250)
第一节	通过公开审判宣传法律·····	(250)
第二节	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	(252)
第三节	案例发布会·····	(255)
第四节	法律咨询·····	(256)
第五节	司法建议·····	(258)
第六节	思想考察与攻心感化·····	(259)
第七节	回访与帮教·····	(161)
第八节	调处诉讼外纠纷·····	(262)

第十二篇 基层法庭

第二十七章	法庭建设与工作·····	(264)
第一节	巡回法庭·····	(264)
第二节	普选法庭·····	(268)
第三节	人民法庭·····	(270)

第十三篇 人民法官

第二十八章	法官任免·····	(277)
第一节	法官任免办法·····	(277)
第二节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任免·····	(278)
第三节	各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任免·····	(283)

第四节	中级人民法院正副庭长(主任)任免·····	(291)
第五节	中级人民法院副处级审判员任免·····	(294)
第六节	中级人民法院科级审判员任免·····	(295)
第七节	基层人民法院科级以上审判员任免·····	(298)
第二十九章	院长简介·····	(309)
第一节	市(基层)人民法院正、副院长简介·····	(309)
第二节	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副院长简介·····	(316)
第三节	基层人民法院院长简介·····	(317)
第三十章	法官名录·····	(329)
第一节	1949年市(基层)人民法院建院初期人员名录 ·····	(329)
第二节	1973年恢复市(基层)人民法院时期人员名录 ·····	(330)
第三节	1984年市中级人民法院人员名录·····	(331)
第四节	1990年市中级人民法院人员名录·····	(335)
第三十一章	法官业绩·····	(340)
	△全国法院系统先进工作者	
——	抚宁县人民法院院长李洪泉·····	(340)
	△全国法院模范	
——	北戴河区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代庭长潘火中·····	(344)
第三十二章	法官业务培训·····	(353)
第一节	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	(353)
第二节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354)

第十四篇 法院奖惩

第三十三章	执行《人民法院奖惩暂行办法》·····	(357)
第一节	法院奖励·····	(357)
第二节	法官惩戒·····	(365)

第十五篇 司法行政

第三十四章	办公用房·····	(368)
第一节	市(基层)人民法院办公用房·····	(368)
第二节	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用房·····	(372)
第三节	基层人民法院办公用房·····	(374)
第四节	其他附属设施·····	(376)
第五节	审判法庭·····	(378)
第三十五章	行政管理·····	(381)
第一节	律师工作·····	(381)
第二节	公证工作·····	(385)
第三节	法医工作·····	(389)
第四节	监所管理·····	(392)
第五节	财务管理·····	(394)
第六节	档案管理·····	(396)
第七节	司法统计·····	(397)
第三十六章	司法装备·····	(399)
第一节	枪支·····	(399)
第二节	交通工具·····	(400)

第三节	专用器材.....	(401)
第四节	司法服装.....	(402)
第三十七章	司法警察.....	(403)

第十六篇 附录

第三十八章	其它工作.....	(406)
第一节	禁烟.....	(406)
第二节	妓女改造.....	(408)
第三节	司法改革运动.....	(409)
第四节	人民陪审.....	(412)
第五节	试建生产同志审判会.....	(416)
第六节	法院调研.....	(418)

编后记		(421)
-----	-------	-------

第一篇 概述

建国 40 年来,秦皇岛市两级法院在中共秦皇岛市委(以下简称“市委”)、秦皇岛市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和上级法院的领导、监督下,围绕中国共产党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中心工作开展审判活动。1949 年人民司法工作建立后至 1990 年,共依法审判一审刑事案件 23884 件,民事案件 62653 件,经济纠纷案件 2955 件,行政案件 131 件。惩办了一批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调处了大量的民事、经济纠纷,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

特别在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随着国家工作重心的转移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十几年来,人民法院坚持为改革开放和搞活商品经济服务,严肃执法,从严治院,不断提高了广大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判任务。与此同时,积极参加对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维护了社会的正常秩序,为全市的经济发展和治安稳定做出了贡献。

12

第一章 人民法院工作综述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审判工作

建国初期,人民法院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审判活动,维护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秩序,打退阶级敌人的猖狂反扑,保卫中国共产党各历史时期的中心工作。

审判第一次“镇压反革命”运动案件。1950年7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以下简称“镇反”)活动的指示,随即,秦皇岛市、县人民法院遵照中共中央制定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对反革命分子进行了严厉打击。运动中,共审判反革命案件1076件。通过审判,对血债累累怙恶不悛的特务、间谍、恶霸地主、土匪汉奸、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以及其它反革命分子实行专政,“杀了一批、关了一批、管了一批”,缴获了大量的枪支、弹药、部分电台、发报机和反动证件。这次镇反运动后,反革命案件明显减少,1953年与1952年相比,收案下降77.4%。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解放初期,全市以婚姻纠纷为主的民事案件比较突出。1949年,市、县人民法院在贯彻《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的基础上,根据上级指示,于1950年5月开始宣传、贯彻《婚姻法》。主要宣传“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婚姻自主”等规定,